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訴字第676號

03 公訴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思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黃韒誠律師
09 龔柏霖律師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1 度偵字第822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
12 陳述，經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黃思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5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6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7 犯罪事實

18 一、黃思綺能預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
19 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
20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以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隱匿
21 不法所得，而提供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給他人使
22 用，易為不法犯罪集團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渠
23 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以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之洗
24 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
25 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及無正當理由提供3個
26 以上金融帳戶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20時53分許，在
27 高雄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建志門市」，將其中
28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郵局
29 帳戶）、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下
30 稱台新銀行帳戶）、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
31 0000號帳戶（下稱上海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共計3張，寄送

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再以通訊軟體LINE語音告知上開3帳戶之提款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3帳戶資料後，即與其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列時間，向附表所示之楊雅如、黃雅琳、詹文多、何信彥、郭致宏等人，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帳戶內，旋遭人提領一空，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嗣楊雅如等5人察覺有異，始報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楊雅如、黃雅琳、詹文多、何信彥、郭致宏訴由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本件係經被告黃思綺於準備程序當庭表示認罪，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加以審理，則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有附表「證據清單」欄所示證據為憑，被告之自白核與事證相符，當可採信。

(二)又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各式說詞及方法來大量取得他人之存款帳戶，以隱匿其不法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屢經政府機關、坊間書報雜誌、大眾傳播媒體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而為眾知，是以避免專屬性甚高之金融機構帳戶及提款卡暨密碼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亦為一般生活所應有之認識。經查，被告交付前揭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上海銀行帳戶等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等資料交予陌生人使用時，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依被告之年紀、教

育程度及工作、生活經歷，應知悉妥為管理個人帳戶，並謹慎保管提款卡暨密碼以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重要性，對於將前揭銀行帳戶等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其不熟識且無特殊信賴關係之自稱蝦皮賣家之陌生人使用，該陌生人應係在利用其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作為收取、提領財產犯罪贓款使用之人頭帳戶乙情，應能有所預見，猶於未究明該人取得其帳戶資料之確切用途，亦未採取任何有效措施來防止該人將其帳戶資料充作不法使用，於此情形下即將其所有帳戶資料提供交予陌生人，放任陌生人得任意使用其帳戶資料存提款項，益徵被告得預見其提供前揭帳戶將作為金流移轉使用之人頭帳戶，且縱淪為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罪之用，亦不違背其本意。從而，被告具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及洗錢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乙節，應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堪可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及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此規定雖非法定刑之變更，但為刑罰範圍之限制，亦應在綜合比較之列，而本案被告所犯「特定犯罪」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從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同條第3項規定，得科處之有期徒刑範圍為2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之法定最低度刑為6月以上，最高度刑為5年以下，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3.至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於112年6月14日公布，並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第22條，將開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惟洗錢防制法增訂第15條之2（現行法第22條）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經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其立法理由乃以任何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帳號後，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若適用其他罪名追訴，因主觀之犯意證明不易、難以定罪，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立法截堵是類規避現行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採寬嚴並進之處罰方式。其中刑事處罰部分，究其實質內涵，乃刑罰之前置化。亦即透過立法裁量，明定前述規避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在特別情形下，雖尚未有洗錢之具體犯行，仍提前到行為人將帳戶、帳號交付或提供他人使用階段，即科處刑罰。從而，倘若案內事證已足資論處行為人一般洗錢、詐欺取財罪之幫助犯罪責，即無另適用同法第15條之2第3項刑罰前置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字第2472號判決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二)查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台新銀行帳戶及上海銀行帳戶等提款卡、密碼予他人之行為，並未配合指示親自提款，而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參與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所為，係對詐騙集團成員遂行洗錢犯行資以助力，參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四)罪數：

1.接續犯：附表編號5告訴人郭致宏於遭詐騙後陷於錯誤，依指示數次轉帳至郵局帳戶及上海銀行帳戶，詐欺正犯對於告訴人郭致宏所為數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2.想像競合犯：被告以一提供本案3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向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5人為詐欺取財犯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又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均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幫助犯之減輕：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所犯輕罪即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亦同有此項減輕事由，於量刑時併予審酌。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其所有之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助渠等方便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且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使執法人員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金融交易秩序之穩定，且使被害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然被告犯後坦認犯行，積極與告訴人等洽談和解，於審理時與附表編號1告訴人楊雅如成

立調解及與附表編號3告訴人詹文多、編號4何信彥分別達成和解，並賠償其等損害，而獲得告訴人楊雅如、詹文多、何信彥宥恕之犯後態度，有調解筆錄、和解書及轉帳證明等件附卷可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行為所生危害、前科素行，暨其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本院卷第81頁）、告訴人等意見（參本院卷第51、53頁及調解筆錄、和解書所載內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被告雖與前掲告訴人楊雅如、詹文多、何信彥成立調解或達成和解，然仍未能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黃雅琳、郭致宏表明並無與被告調解意願之故），審酌本件因被告犯罪所造成之損害仍未獲得完全填補，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並無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爰不予宣告緩刑，併此敘明。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正，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收專章之規定。」；又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

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二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 1.附表所示告訴人等所匯入被告所有系爭帳戶之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 2.被告稱其於本案並未獲得任何利益(本院卷第78頁)，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必要，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雯璣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志明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王慧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翔元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前）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1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附表：（以下均新臺幣）

07

| 編號 | 告訴人 | 詐騙方法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及入帳 | 證據清單 |
|----|-----|---|-----------------|-------------------|--|
| 1 | 楊雅如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7時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楊雅如，佯稱：先前網購因系統錯誤，致未扣款，需操作網銀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13年2月25日18時35分 | 39,993 元 轉入台新銀行帳戶 | 1. 告訴人楊雅如之指訴（警卷第14-17、23-26頁） 2. 黃思綺之供述（警卷第4-9頁；偵卷第12-12背面、24-25背面頁） 3. 楊雅如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嘉犁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明細表、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18-20、22頁；27-32頁） 4. 楊雅如LINE對話紀錄、通聯對話、轉帳交易截圖（警卷第21、33-34頁） 5. 黃思綺台新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2-93 |

(續上頁)

| | | | | | |
|---|-----|---|-----------------|-----------------|--|
| | | | | | 頁； 偵卷第 20-2 1、27背面-33頁) |
| 2 | 黃雅琳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8時30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黃雅琳，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查有一筆盜刷，需依指示操作解除訂單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113年2月25日19時26分 | 29,989元轉入台新銀行帳戶 | <p>1. 告訴人黃雅琳之指訴（警卷第38-41頁）</p> <p>2. 黃思綺之供述（警卷第4-9頁；偵卷第12-12背面、24-25背面頁）</p> <p>3. 黃雅琳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表（警卷第42-46頁）</p> <p>4. 黃雅琳提出之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卷第47-48頁）</p> <p>5. 黃思綺台新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2-93頁；偵卷第20-21、27背面-33頁）</p> |
| 3 | 詹文多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5日19時08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詹文多， | 113年2月25日20時32分 | 12,986元轉入台新銀行帳戶 | <p>1. 告訴人詹文多之指訴（警卷第49-51頁）</p> <p>2. 黃思綺之供述（警卷第4-9頁；偵卷</p> |

| | | | | | |
|---|-----|--|-----------------|-------------------|--|
| | | 佯稱：可領取回饋券優惠或要求賠償，需依指示操作網銀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 | <p>第12-12背面、24-25背面頁)</p> <p>3. 詹文多桃園市政府桃園分局大樹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65專線協請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警卷第52-55、57-58頁）</p> <p>4. 詹文多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卷第59-60頁）</p> <p>5. 黃思綺台新銀行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2-93頁；偵卷第20-21、27背面-33頁）</p> |
| 4 | 何信彥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3日21時17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何信彥，佯稱：因網站遭駭客入侵，定金遭 | 113年2月24日17時29分 | 11,989元 轉入郵局帳戶 | <p>1. 告訴人何信彥之指訴（警卷第63-64頁）</p> <p>2. 黃思綺之供述（警卷第4-9頁；偵卷第12-12背面、24-25背面頁）</p> <p>3. 何信彥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p> |

| | | | | | |
|---|-----|--|--|--|--|
| | | 盜刷，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 | 紀錄表、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北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65、70-71頁） 4. 何信彥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通聯紀錄截圖、轉帳交易截圖（警卷第67-68頁） 5. 黃思綺郵局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第94-95頁；偵卷第19、26頁） |
| 5 | 郭致宏 |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月24日15時38分許撥打電話予告訴人郭致宏，佯稱：因訂位系統遭駭客入侵，需加LINE聯繫，並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其陷於錯誤。 | ① 113年2月24日17時 16分許 ② 113年2月24日17時 19分許 ③ 113年2月24日17時 42分許 | ①49,989元 ②49,989元 ③11,988元以上轉入郵局帳戶 | 1. 告訴人郭致宏之指訴（警卷第74-77頁） 2. 黃思綺之供述（警卷第4-9頁；偵卷第12-12背面、24-25背面頁） 3. 郭致宏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左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第79-80、83-88頁） |

| | | | | |
|--|--|--|----------------------------|---|
| | | 17時48 分許 ⑤113年 2月24日 17時50 分許 | ⑤40,123元 以上轉入上 海銀行帳戶 | 4. 郭致宏提出之LINE 對話紀錄截圖、通 聯紀錄截圖、轉帳 交易截圖（警卷第 89-91頁） 5. 黃思綺郵局開戶資 料及交易明細（警 卷第94-95頁；偵 卷第19、26頁）- 編號①②③ 6. 黃思綺上海銀行開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警卷第96-97 頁；偵卷第19背 面、27頁）-編號 ④⑤ |
|--|--|--|----------------------------|---|